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559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P057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P057M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P057F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受安置人A003自民國114年11月5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003為3歲之女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由法定代理人A003M及A003F共同監護照顧。緣雲林縣政府於民國111年7月受理通報，受安置人之母A003M獨自帶A003至汐止遭通緝的友人家居住，並有參加毒品派對返回雲林後，同年7月27日A003M因與A003F爭執後，A003F動手攻擊A003M，A003M遂於當深夜向雲林縣政府申請緊急護安置，A003則留於家中A003F照顧，A003F知悉此事後遂至警局要求其返家照顧A003，卻將2個多月大的A003獨留於家中，經社工處遇其2人仍無法穩定提供A003適切照顧，且A003F揚言殺害A003後自殺，故為使A003受到適切照顧，雲林縣政府於111年8月2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先後予以緊急、延長安置。A003F於111年10月10日入監服刑，A003F於公務會面時向社工表達對A003之思念及關心，但仍無法提供A003適宜照顧，A003之祖母、外祖母、舅舅雖能給予A003關心，但也因

01 自身家庭等因素，無法提供實際照顧協助，而A003M於113年
02 6月5日出監，並長居臺中地區至今，目前穩定申請會面。雲
03 林政府於113年8月轉介聲請人進行家庭重整服務，現A003M
04 及A003F均已完成親職教育課程，惟後者尚在監服刑無法照
05 顧A003，而前者雖具有親職能力，並有接回A003意願，然尚
06 須評估其經濟、居住環境、生活之穩定性是否可妥善照顧A0
07 03，現因安置期間將屆，考量A003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非
08 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09 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
10 月等語。

11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12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13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14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15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
16 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
17 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
18 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19 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20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21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22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23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24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25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26 有明文。

2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戶
28 籍資料、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真實
29 姓名對照表、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護字第91號民事裁
30 定等文件為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受安置人A003遭法定
31 代理人獨留於家中無人照顧，經社工處遇法定代理人仍無法

01 穩定提供A003適切照顧，A003F曾揚言殺害A003後自殺，A00
02 3F於111年10月10日入監服刑，現仍在監執行，無法提供A00
03 3妥適照顧，雖A003M已完成親職教育課程，惟其經濟、居住
04 環境、生活之穩定性，尚有疑慮，另A003之祖母、外祖母、
05 舅舅因家庭等因素，無法提供實際協助照顧，無其他親屬可
06 提供受安置人安全照顧，為妥適照顧其之安全及最佳利益，
07 應延長安置受安置人，妥予保護及照顧。是以，依前揭法條
08 規定，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請，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
09 許。

1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11 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13 家事法庭 法官 楊萬益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16 理由（需附繕本），向本院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
17 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19 書記官 陳貴卿